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市监撤许字〔2026〕2号

当事人：泉州市铭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易注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CQF5PE1N

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长安街15-140号

法定代表人：章炜彬

2025年9月18日，我局接到了1份《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函》，函中称当事人（泉州市铭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材料涉嫌虚假，存在隐瞒未结清债务的情形。

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经营迹象，制作现场笔录1份，由安溪县城厢镇砖文村村干部谢再福见证检查。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其在福建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联系电话180[]9656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章炜彬，180[]9656电话号码在接通后表示该号码为福建数智聚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非章炜彬电话号码，并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章炜彬的实际电话为1896[]639。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号码为1896[]639的手机号联系，经接听者确认，其为章炜彬，是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执法人员要求其到我局配合调查，其称没有时间配



合调查且临近国庆假期。后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3日多次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章炜彬的电话（1896[]639），均无法再次与其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当事人未主动联系我局及到场配合调查。

2025年11月3日，本局依法调取当事人注销登记档案，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材料，发现上述材料中关于“未发生债权债务”的表述与安溪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涉及1起关于赵越与泉州市铭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等信息相互矛盾。

2025年11月10日，我局用挂号信的方式通过当事人注销登记档案的信息向当事人邮寄了2份询问通知书（编号：安市监询通[2025]ZFDD1031号），但这2封挂号信被以“查无此人、电话长期未接”和“店未开、电联不接”的理由退件。

综上，在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再次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向该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均无人签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章炜彬未到场配合调查。

经查明，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泉安劳人仲案〔2024〕229号裁决书，裁定当事人支付赵越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工资21000元。2024年11月1日，当事人在明知存在未结清职工工资的情况下向我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于当日完成注销登记。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简易注销申请材料，其中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载明“现向登记机关XX公司（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等承诺事项，当事人通过向我局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了注销登记。

2025年11月14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泉州市铭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予以公示，至2025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当事人及相关利害人无提出异议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注销登记档案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的事实；

2.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函》、《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复印件、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证明书复印件、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线索来源及当事人注销前存在未了结民事债务的事实；

3. 实地核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已未在原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4. 与1896[]639的电话通话记录刻录光盘1份、挂号信及邮寄退回凭证各2份，证明本局在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后其未予配合的事实；

5. 基本信息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情况。

2026年4月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章炜彬的身份证地址及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用挂号信邮寄《撤销设立登记告知书》（安市监撤告〔2026〕ZFDD1号），当事人未予

签收。2026年4月20日，我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设立登记告知书》（安市监撤告〔2026〕ZFDD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救济途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简易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

撤销我局2024年11月1日对泉州市铭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注销登记行政许可的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撤销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许可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